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郭清川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安堅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魏慶堂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6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敘明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(即依據何法律規定、何契約約定請求)，及本件得同時對安堅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魏慶堂請求之法律理由為何(需附繕本1份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